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 
經濟部令 經貿字第 11004600690 號

修正「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」第二點

部 長 王美花

### 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臺灣精品選拔由本部委託之執行單位（以下簡稱執行單位）辦理選拔作業，獎項分為臺灣精品金質獎（以下簡稱金質獎）、臺灣精品銀質獎（以下簡稱銀質獎）及臺灣精品獎（以下簡稱精品獎）三種，其獎勵方式及獲獎件數如下：

- (一) 金質獎：頒發金質獎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，總數以十件為上限；產品如未達金質獎標準者，應予從缺。
- (二) 銀質獎：頒發銀質獎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。
- (三) 金質獎及銀質獎總數以三十件為上限。
- (四) 精品獎：頒發獎狀一紙；其總數，由審查會依當年參選產品水準決定。
- (五) 於授權範圍內使用臺灣精品標誌。
- (六) 其他相關獎勵方式。